



# GRI 410 : 安保实践 2016

生效日期 : 7/1/2018

议题标准

# 410

# GRI 410 : 安保实践 2016

## 议题标准

###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 7/1/2018.

###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mailto: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 GSSB )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 简称 GRI 标准 ) 和相关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概不负责。

###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 / 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 ( 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 ) 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GRI Standards )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 简介

*GRI 410：安保实践 2016*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安保实践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安保实践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一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安保实践相关影响。
- **术语表**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 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 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参考资料。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安保实践议题，关注 安保人员 对第三方的行为，以及过度使用武力或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潜在风险。安保人员可指报告组织的员工，或指提供安保力量的第三方组织的员工。

使用安保人员可能会对当地人口以及对维护人权和法治构成潜在负面影响。因此，提供有效的人权培训有助于确保安保人员了解何时以适当的方式使用武力，以及如何确保尊重人权。

##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 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安保实践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确定安保实践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安保实践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410-1）。

见[GRI 1：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表示建议，“可”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安保实践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对安保实践的管理方法。

## 2. 议题 披露项

### 披露项 410-1 接受过在人权政策或程序方面培训的安保人员

<b>要求</b>	<p>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p> <p>a. 在组织的人权政策或特定程序及其安保应用方面，接受过正式培训的<u>安保人员</u>百分比。</p> <p>b. 培训要求是否也适用于提供安保人员的第三方组织。</p>
<b>建议</b>	<p>2.1 编制披露项 410-1-a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组织宜：</p> <p>2.1.1 使用安保人员的总数来计算比例，无论他们是组织的<u>员工</u>，还是第三方组织的员工；</p> <p>2.1.2 说明第三方组织的员工是否也被纳入计算。</p>
<b>指南</b>	<p><b>披露项410-1指南</b></p> <p>培训可指专门针对人权问题的培训，或一般培训计划中的人权模块。培训可涵盖诸如使用武力、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歧视或身份识别和登记等问题。</p> <p><b>背景</b></p> <p>安保人员的使用对于组织安全并高效的运作具有重要作用，并且有助于当地社区和人口的安全。</p> <p>但如《私营安保服务供应商国际行为守则》中所述，使用安保人员也可能对当地人口以及对人权和法治构成潜在负面影响。</p> <p>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称，“人权教育对长期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具有重要贡献，是实现一个重视和尊重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重要投资”。<sup>1</sup></p> <p>因此，对安保人员开展人权培训有助于确保其对第三方的适当行为，特别是在使用武力方面。本披露项说明可合理假定了解组织对人权表现期望的安保人员的比例。本披露项提供的信息可表明与人权有关的管理制度的实施程度。</p>

##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2：一般披露 2021](#) 中对2-23-b-i的指南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 安保人员

<sup>1</sup>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OHCHR), <http://www.ohchr.org/EN/Issues/Education/Training/Pages/HREducationTrainingIndex.aspx>, 于2016年9月1日访问。

为保护组织财产、维持人群秩序、防范损失以及护送人员、货物和贵重物品而受雇的个人

####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GRI 1: 基础2021* 中的2.2 节，以及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中的第1节

####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2.1 节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参考文件。

#### 参考文件：

1. 《私营安保服务供应商国际行为守则》，2010年。
2.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http://voluntaryprinciples.org/>，于2016年9月1日访问。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globalreporting.org](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